

井研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井应急发〔2020〕12号

井研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 规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，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。现将井研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制定的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井研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28日



附件

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为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科学构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布点规划》）。

一、规划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
- 3.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；
- 4.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；
- 5.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—2019）；
- 6.《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川安监〔2014〕47号）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，实行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、“提倡专店、方便群众、有利监管”

的原则。

三、布点规划方案

综合考虑各镇（街道）的经济状况、人口分布等因素和发展趋势，确定全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规模控制在 44 家以内。（具体详见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表》

四、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的条件

1、符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

2、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安排专人销售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

3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4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

5、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即：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以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存在。

6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7、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规划的实施

1、各镇(街道)应根据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，具体负责辖区内零售经营户的布点规划实施工作。

2、各镇(街道)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切实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对各销售店的安全检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，认真督促和指导各个经营(零售)户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，切实整改各类事故隐患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
3、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；县市质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。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的实际情况，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联席会议作用，县应急局、公安局、市质局等部门和各镇(街道)对全县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检查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、销毁等环节的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、违法经营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。

4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实行有效期1年。

5、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6、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布点规划同时废止。

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表

镇(街道)	规划数	乡 镇	规划数	乡 镇	规划数
研城街道	4	纯复镇	2	马踏镇	6
周坡镇	5	宝五镇	3	王村镇	3
集益镇	3	东林镇	2	三江镇	2
研经镇	3	千佛镇	2	竹园镇	3
高凤镇	2	门坎镇	1	镇阳镇	2
合计	43				